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6〕8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关于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6〕2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页无正文)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3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4 -
(三) 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 5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7 -
(七) 其他情况	- 10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1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1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11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 -
(一) 事故原因	- 12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 -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13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 14 -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 16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6 -

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9日15时53分许，孟县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的孟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经营场所）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工程，在安装洗车房屋面彩钢岩棉夹芯板过程中，雇佣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93.1596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12月11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孟县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正发钢结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7YMYJY2Q；注册资本：1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程**；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镇**村；登记机关：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证日期：2025年9月25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正发钢结构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无内设机构和固定工作人员，依据项目所承揽情况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活动。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2025年12月1日，正发钢结构公司与孟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施工协议。工程名称：孟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工程；委托方：孟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施工方：正发钢结构公司（程**）；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场地（孟县杏山成品油销

售有限公司内)；施工内容：按双方确认的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加固、破损部件维修更换等)。施工期限：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乙方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正发钢结构公司制定有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施工方案。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盂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发包单位，以下简称“杏山成品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7XW0QH9X；注册资本：5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刘**；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镇**村；登记机关：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证日期：2025年4月1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洗车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杏山成品油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2025年5月21日换发，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0303059号，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发证单位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10月2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4月23日换发，证书编

号晋阳危化经字〔2025〕000154Y1B3，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至2028年5月4日，发证单位阳泉市应急管理局。

杏山成品油公司加油站（经营场所）事发时正常营业，现有从业人员10人，2024年1月24日下发〔2024〕1号文件，任命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站长）蔡**2024年7月11日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5032219820225385X，行业类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效期至2027年7月10日；安全管理人员林**2023年2月15日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50322199511271036，行业类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效期至2026年2月14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站长全面负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职责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2025年12月1日，杏山成品油公司将其加油站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工程以施工协议形式委托给正发钢结构公司施工。

（三）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1. 项目简介

杏山成品油公司加油站（经营场所）钢结构洗车房位于站区西南侧，东西向布置，长19m、宽9m，建筑面积171m²，为钢架结构，由矩形型钢焊接而成，屋面加盖彩钢岩棉夹芯板（屋面东高西低呈坡状，东侧高4.4m，西侧高3.5m）。产权归杏山成品油公司所有。洗车房原钢结构锈蚀严重，彩钢岩棉夹芯板

年久破损、漏水、强度变差，因天气预报近期有大雪，出于安全考虑决定加固维修。

2. 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4日，正发钢结构公司入场开始作业，现场清理、材料进场；12月5日、6日拆除破损部位、钢结构除锈、节点加固、更换破损构件材料；完成洗车房屋面钢结构加固焊接工作。12月9日早，彩钢板运输车辆使用随车吊将运来的屋顶彩钢岩棉夹芯板卸至钢结构屋顶架上，南侧围墙彩钢岩棉夹芯板卸到地面。15时许完成洗车房南侧彩钢岩棉夹芯板围墙的安装工作。下午安装洗车房屋面的彩钢岩棉夹芯板。

（五）事故发生经过

12月9日7时50分许，栗**、侯**先后来到了杏山成品油公司加油站洗车房作业现场，8时10分许程**和运输彩钢岩棉夹芯板的车辆来到作业现场，3人卸完车后开始安装洗车房南侧彩钢岩棉夹芯板围墙，15时许安装完成后，侯**、程**上到洗车房屋顶准备安装彩钢岩棉夹芯板，栗**在下面负责递送工具。侯**先用角磨机对洗车房南墙安装的彩钢板进行切割找平，随后程**和侯**对彩钢板进行整理，期间栗**擅自上到屋顶，站在东侧一块未安装的彩钢岩棉夹芯板上。15时53分许程**和侯**听到“咚”的一声，发现栗**坠落到洗车房的水泥地面上，事故发生（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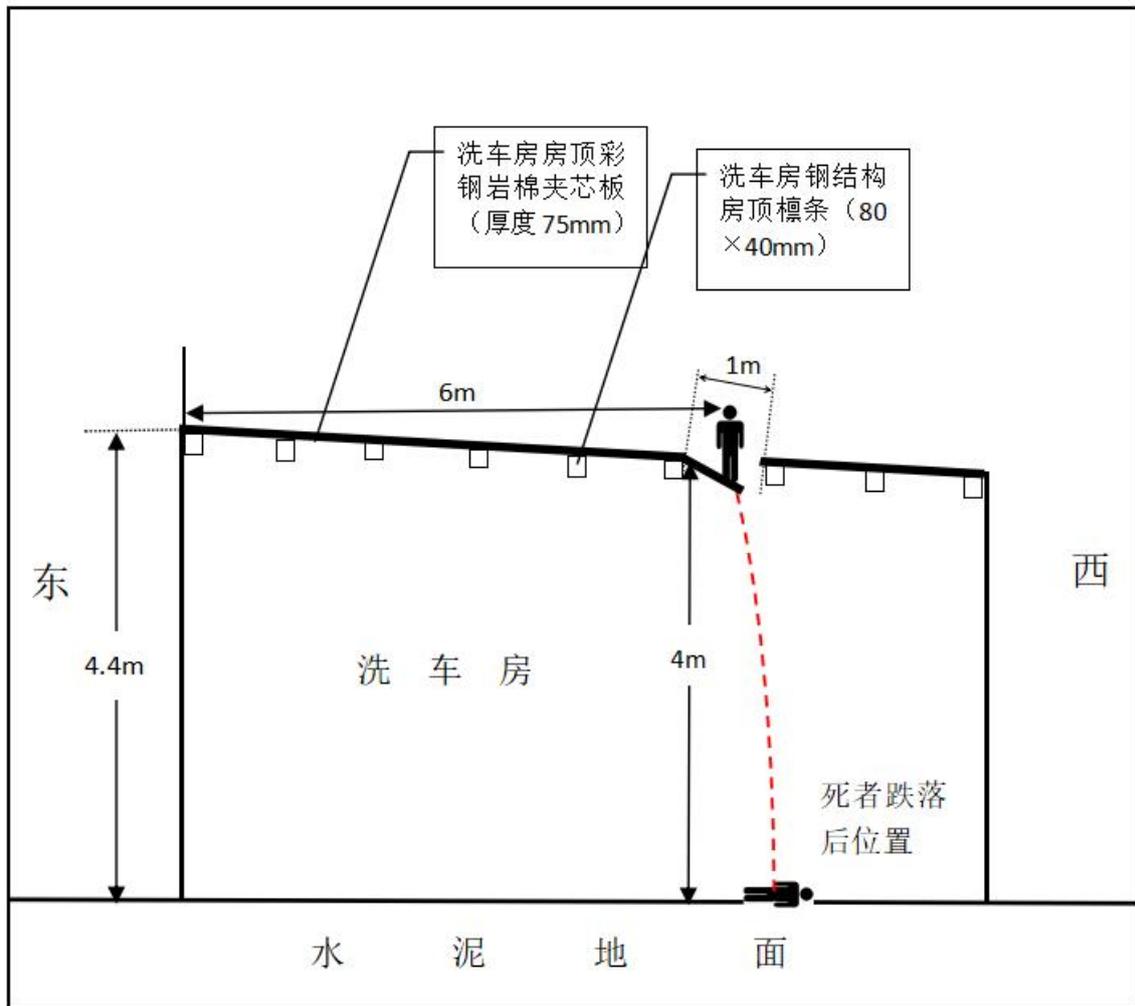


图4 事故发生位置立面示意图

(六) 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12月11日下午，技术组全体成员到杏山成品油公司洗车房加固维修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

1. 事发洗车房基本情况

事发洗车房位于加油站西南角，长19m，宽9m，东高西低，东侧高4.4m，西侧高3.5m，用 $\phi 140\text{mm}$ 镀锌钢管作立柱，用矩形型钢（ $8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2\text{mm}$ ）焊接桁架东西向作梁，用矩形型钢

(80mm*40mm*2mm) 南北向作檩条，檩条间距 1m。檩条上放置用于铺设屋面的彩钢岩棉夹芯板 (6.75m*950mm*7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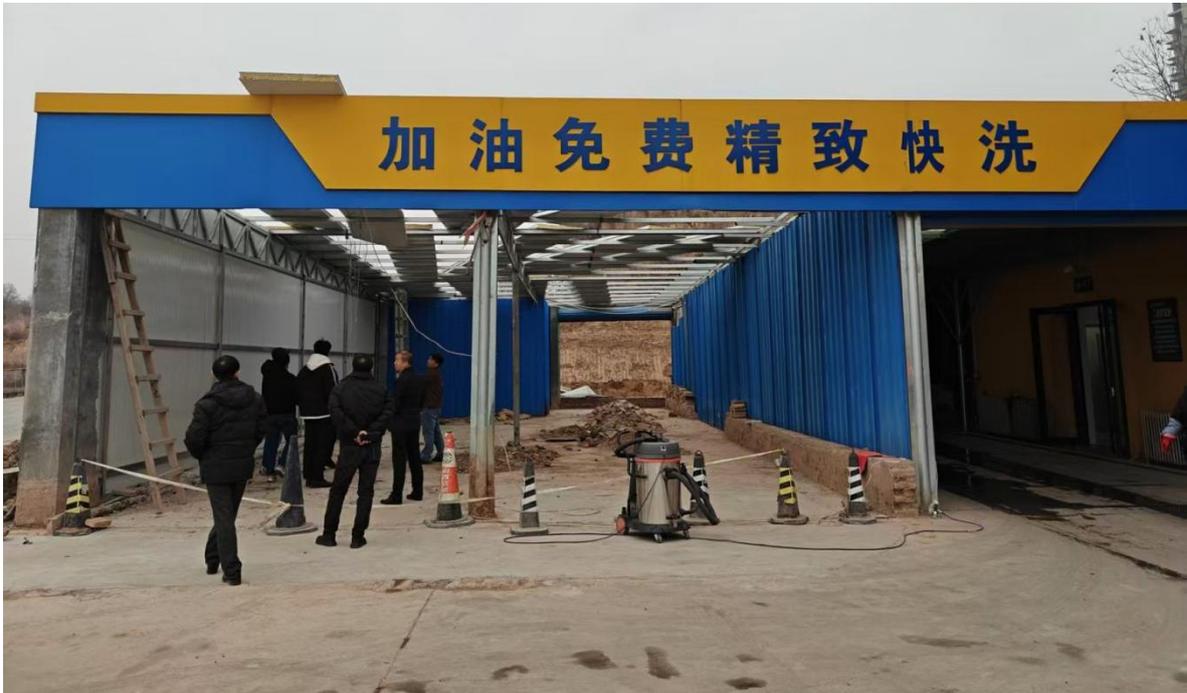


图1 事发现场1

2. 事发点基本情况

事发点位于檩条上东西向放置的一块彩钢岩棉夹芯板的西侧端，距地面 4m，距洗车房南墙 2m，距洗车房东侧门 6m，彩钢岩棉夹芯板的西侧端向下弯曲 30 度，弯曲长度 0.8m（见下图）。

3. 死者位置

事发后死者位于洗车房地面距洗车房南墙 2m，距洗车房东侧门 6m 处，头朝西北，脚朝东南，爬在地面，头部右侧、口鼻出血（见下图）。



图2 事发现场2



图3 事发现场3

4. 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施工方未向作业人员配备任何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屋面未采取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5. 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施工方未对洗车房维护、维修现场进行风险辨识，维护、维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 事发区域劳动组织情况

2025年12月4日作业人员2人，分别是程**（正发钢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临时雇佣人员），12月8日程**委托侯**再找个小工，由此联系到栗**（临时雇佣人员）。12月9日事发区域施工方共有3人，分别是程**、侯**、栗**。

（七）其他情况

杏山成品油公司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镇**村西面，东侧是国道G239石阳线段，南面是乡村公路，西面和北面为临建房。地理位置：东经113° 23′ 22″，北纬38° 6′ 16″。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场地平整。目前是冬季，12月9日为多云转晴天，温度-3~11℃，西南风2级。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栗**，男，**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19**年*月**日，住址：山西省孟县**镇**村****。

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经统计,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3.159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9日15时53分许事故发生;

15时54分, 正发钢结构公司侯**拨打120急救电话;

17时31分, 杏山成品油公司加油站站长蔡**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2月9日15时53分许事故发生, 程**马上安排侯**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杏山成品油公司蔡**、林**随即来到现场施救, 16时05分许, 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救护车来到现场, 随车医生杨亮检查发现: 栗**头部、口鼻出血、昏迷、呼吸无规则, 初步诊断颅脑外损。现场急救后, 16时15分转运至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 18时00分卫健局向孟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伤亡情况, 18时04分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栗**死亡。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积极对伤者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事故相关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赔偿款已支付到位, 并签署谅解协议。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于12月9日15时53分许发生，蔡**于12月9日17时31分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属于迟报。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联系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孟安办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该事件。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正发钢结构公司进行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屋面安装时，现场未设置用于挂安全带的安全绳，梁下未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栗**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在作业过程中盲目踩踏彩钢岩棉夹芯板的薄弱区域（端部），踏陷彩钢板后发生坠落，导致颅脑和胸部多发损伤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2025年12月24日出具的晋迪安〔2025〕病理鉴字第58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被鉴定

人栗**符合因高坠致头颈部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晋迪安〔2025〕毒物鉴字第 164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所送栗**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常见安眠镇静药、常见杀虫剂和常见杀鼠剂。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屋面安装现场无防坠落警示标志，屋顶未设置安全绳，梁下无安全平网或脚手架，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2.2-4 规定：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应在钢梁一侧设置连续的安全绳，安全绳宜采用钢丝绳。第 5.2.8-2 规定：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作业人员缺乏风险辨识能力与规范操作意识，盲目踩踏彩钢夹芯板端部（薄弱区域）。

3. 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4. 杏山成品油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将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工程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未将承包单位统一管理，也未认真督促承包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导致承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缺失，安全管理脱节，未能及时

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栗**，男，**岁，群众，身份证号：*****，孟县正发钢构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本次事故死者，对在洗车房房顶的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差，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踩踏彩钢夹芯板端部（薄弱区域），导致从洗车房房顶高处坠落发生事故，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栗**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程**，男，群众，身份证号：*****，孟县正发钢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和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次事故于12月9日15时53分许发生，于12月9日17时31分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属于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程**身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项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²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第三款⁴、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⁶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⁷、第十九条第一项⁸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⁹。

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查处。

3. 林**，男，身份证号：*****，群众，盩厔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盩厔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安排的钢结构洗车房加固维修工程作业现场监管人员，未能及时排查出施工现场存在的登高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无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 (一) 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登高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栗**无证登高违章作业行为，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负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第六项¹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¹²规定。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事故单位：孟县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¹⁴规定。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 相关单位：孟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¹⁵规定，与承包方孟县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防护。在钢结构轻质材料屋面施工过程中屋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必须设置安全绳，梁下方设安全平网或搭设合格脚手架；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双钩安全带、安全帽。

2.强化人员管控。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开展三级安全教育与专项技术交底，告知彩钢板薄弱区域与行走禁区。

3.规范现场管理。严格执行高处作业许可，班前检查防护设施与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发现隐患立即停工整改。

4.完善应急处置。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组织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演练，避免延误救治。

5.明晰相关监管职能部门职责，强化安全监管。对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小型（新建、改建、扩建、维护）工程有关施工活动，应明确施工信息备案、安全监管等职责部门，强化各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督促辖区内的工程施工安全。

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30日